

#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 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1、行政责任人

姓名：魏斌，性别：男，年龄：49 岁，职务：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学历：博士研究生，学位：博士，入司时间：2019 年 3 月，所在部门：董事会，专业资质：无。

##### 2、专业责任人

姓名：王佳鹏，性别：男，年龄：37 岁，职务：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学历：硕士研究生，学位：硕士，入司时间：2014 年 12 月，所在部门：总经理室，专业资质：无。

（二）魏斌、王佳鹏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行政责任人：魏斌

2019.6-至今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19.4-至今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3-2019.4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临时负责

人

2017.12-至今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纪委书记

2017.12-2019.3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16.10-2017.12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二部总经理

2016.7-2016.1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储备干部

2014.1-2016.6 北京金融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9-2013.12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部门总经理

2008.2-2011.8 北京金融街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总经理

2、专业责任人：王佳鹏

2019.3-至今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18.7-2019.3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理（主持工作）

2015.6-2018.7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5.3-2015.6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拟任副总经理

2014.12-2015.3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筹） 拟任  
副总经理

2013.7-2014.11 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挂职）

2012.11-2014.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部副总  
2012.1-2012.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研究员  
2011.6-2011.12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 副镇长（挂职）  
2009.2-2011.0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员

（二）魏斌、王佳鹏均无社会兼职情况。

###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王佳鹏无专业资质；

（二）王佳鹏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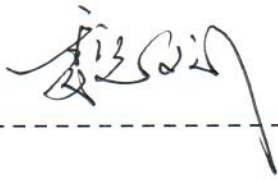




##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魏斌与专业责任人王佳鹏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11月9日

##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魏斌，是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0年11月9日

##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佳鹏，是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company is stamped over the signature.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Wealth Insurance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red star in the center. To the right of the seal is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2020年11月9日